

台灣太空產業發展協會會員入退會暨繳費細則

第一條 為便利會員辦理入退會及繳費手續，特訂定本細則

第二條 會員入會時應履行下列手續：

- 一、填具入會申請書，個人會員完成填寫，團體會員完成填寫及蓋印，掃描後以 E-mail 或郵寄方式回傳至本會秘書處。
 - 二、初次入會者，僅須繳納入會費，不須繳納該年度常年會費，首年入會費之繳費標準以加入時間點為依據，計費標準如第三條第三點所列之。
 - 三、會員重行入會者之繳費規定，參閱本細則之第八條所示。
 - 四、團體會員入會，依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，推派會員代表三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會員入會未滿半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第一項手續如有欠缺，應通知補正，逾期未為補正應予以退件。
- 會員入會申請，經理事會審核手續完備並決議通過後，准予入會。

第三條 入會流程及入會費繳納應依照本條流程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於准予入會後，秘書處將以 E-mail 通知申請入會成功及繳納入會費資訊，以該通知日之月份為入會費繳納計算標準，並以通知日當日為起始入會日期。
- 二、入會費繳納流程：於入會日期後兩週內繳納入會費，並以 E-mail 回傳或紙本掛號寄送繳費證明文件至本會秘書處，確認繳費成功即完成入會程序，成為正式會員。
- 三、入會費繳納標準(按季比例收費)

入會季度	個人會員	團體會員	備註
1	5,000	30,000	1-3 月
2	3,750	22,500	4-6 月
3	2,500	15,000	7-9 月
4	1,250	7,500	10-12 月
單位:新台幣/元			

- 四、如於入會日期兩週內未繳納入會費，即視為未入會成功，非為本協會之會員。
- 五、會員完成入會程序成為正式會員後，需填具詳細會員資料以利完善行政手續，填寫內容依照本協會通知所示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員於入會後之次年度起，每年於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繳納該年度常年會費（依本會第三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），個人會員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、團體會員為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。繳交後以 E-mail 或郵

寄方式回傳繳費證明文件至本會秘書處，並提供收據資訊：收據抬頭、統一編號、收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，本會將開立收據並寄送，使可延續會員資格。

第五條 會員繳交常年會費時，經查核若有以前年度尚未繳納，則應依實際未繳納年度入帳。

第六條 超過第四條常年會費之繳納期限未繳納會費者，本會將進行催繳作業，並將依照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，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暫不得享有會員權利。補繳納常年會費完成後當日，即可恢復會員權利，會員權利相關事項依本會章程第八條所列。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，將提報會員大會後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七條 會員得填具退會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自行退會，會員申請自行退會時，以申請日為退會日。已繳納之該年度會費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 依本會章程第九條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如前有積欠常年會費或其他應繳費用之情形，應一併全部繳清。

第九條 會員入會後，其基本資料（服務單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、會員代表等）如有變動，應隨時填具申請書或依本會規定之更新方式向本會申報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由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